

## 第五章 兩會與信徒的關係

就兩會自身辦教而言，從五十年代堅持獨立辦教的「三自」到八十年代辦好教會的「三好」，無非希望能將教會辦得像教會<sup>226</sup>。如同丁光訓呼籲的「不要把教會辦成衙門、機構、文娛場所、經濟實體或是其他部門的派出機構。教會首先要成為教會」<sup>227</sup>。到九十年末，將近二十年的辦好教會之實踐，的確看到一些成果。二十世紀後，「強化教會性」的議題在兩會內更深入地被討論，特別丁光訓、王艾明等撰寫不少專題性的文章，顯示出這是兩會未來的重要方向。

本章將從「三自愛國運動之性質改變」、「分析兩會對信徒的各項工作」兩個指標去分析與證明兩會對信徒的帶領已從政治性為主的方向轉向到教會性為主的自主方向，換言之，兩會與信徒的關係從強烈的政治性關係轉化為單純的信仰關係。

指標中的「三自愛國運動之性質」強調的是兩會如何帶領教會的大方向，「兩會對信徒的各項工作」則是分析兩會細部的教務性工作，包括自傳、自治、自養等三項。另外說明的是，本章主題是「兩會與信徒關係」，「信徒」指的是三自會的信徒，而兩會與家庭教會的部份請參見本論文第四章。

### 第一節、五十年代至文革結束

#### 壹、三自愛國運動性質

在中國，三自主張在十九世紀時就已經在西方的一些差會中被提出來，但當時是因教務性需要而不是因中國反對西方帝國主義的政治因素使然。然而十九世紀末，中國屢遭戰敗奇辱，遂將三自運動與愛國排帝相連在一起，形成為日後三自運動的主要特色。但中共主導的五十年代的三自運動與其說是為了促成自傳、

<sup>226</sup>所謂三好，就是傳好、治好、養好，即提升原本的三自。

<sup>227</sup>丁光訓，〈走出一條新路來〉，《丁光訓文集》，頁353。

自治、自養的目標，更關鍵的是要反帝國主義，徹底切斷與西方的關係<sup>228</sup>。所以四九年後吳耀宗等人發起的三自運動，其政治性色彩濃厚，已經不是二十世紀之前的教會本色化三自運動。

五十年代的三自會因政治立場鮮明，所以對信徒進行相當程度的政治教育與引導。從五十年代初三自革新運動開始時，三自會號召全國信徒連署簽名以支持此一行動。達到目的後，進而響應中共提出的控訴運動，不僅趕走西方宣教士，並鼓勵信徒們鬥爭教會內與西方親近的教會領袖或信徒。一九五六年底中共實行鳴放政策，三自教會領袖紛紛在不同場合上發表講話，指控中共未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然一九五七之年之後，中共急忙制止「鳴放」而進行「反右派」運動。同年十月在三自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上，三自會就附和中共進行三自會內的「反右派鬥爭」<sup>229</sup>，當時在各地被打成「右派」的知名教會人士很多，例如三自會副主席陳崇桂、賈玉銘等。從五八年一月開始大躍進之後，全國各省市基督教界普遍舉辦「社會主義教育學習班」，所有基督教團體和教會工作人員一律都要參加，並且在黨的要求下接受勞動鍛鍊之社會實踐，進行自我改造。吳耀宗等也公開承認說，教會的教牧人員是屬於剝削階級，必須藉由學習社會主義與勞動生產以達到自我改造<sup>230</sup>。

基本上可以看出五十年代教會內的三自愛國主軸行動相當政治化，就是鬥爭教會內的異己人士，以及接受國家的社會主義教育與勞動服務。

## 貳、三自會對信徒的工作與分析

三自會的工作基本上可以分為五八年前與後。五八年以前，因宗派尚未聯合，各教會教務的主導者不是三自會，而是各宗派的總會(教團)。所以，三自會

<sup>228</sup> George N.Patterson,*Christianity in Communist China*(Waco,Texas:Word Book Publishers,1969),p61.

<sup>229</sup> 吳貽芳，〈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復總1期，(1981年3月)，頁6-8。

<sup>230</sup> 〈加強反帝愛國工作，清除殘餘反動份子〉，《天風》，總565期，(1958年11月)，頁20-21。

大都只是號召、建議各宗派要如何做，跟各教會信徒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五八年宗派聯合後，三自會儼然成為眾教會的教務機構，然三自會原本就是政府的派出機構，所以「以政領教」的角色也讓教務工作蒙上深厚的政治色彩。

原本三自會有些教務工作遠景，特別是吳耀宗在五六年全體委員會議上提出的「十大任務」工作<sup>231</sup>，但因人民公社、大躍進等左傾政治力量影響下，教務性工作幾乎停擺，沒有發展的空間，直到八十年以後這些教務性願景才一一地被實踐出來。

## 一、自傳工作

### 第一、神學計畫與人才養成：

五十年代初期，在互相尊重原則下，中華聖公會等十一個單位聯合組成了金陵協和神學院，還有北京神學院等七個單位組成了燕京協和神學院<sup>232</sup>。但之後受大躍進的影響，五八年開始神學院停課三年。一九六一年，三自會決定讓神學院復課，並把金陵協和神學院與燕京協和神學院合併。兩所神學院合併主要是為了培養出政治上愛國和神學上具有實力的教牧人員，以及從事神學研究工作和西方帝國利用教會侵華的史料研究工作<sup>233</sup>。丁光訓也坦承，神學院是一所教職員們進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場所<sup>234</sup>。可以看出五十年代的神學院相當強調政治思想的改造與學習。

### 第二、文字出版工作：

一九五六年之前，廣學會、青年協會、浸會書局、中國主日學等單位均有出

<sup>231</sup> 吳耀宗，〈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報告 1954.7-1956.3〉，《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52》，頁 79-82。

<sup>232</sup> 吳耀宗，〈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四年來的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47。

<sup>233</sup> 〈金陵協和神學院董事會舉行會議〉，《天風》，總 621 期，(1962 年 6 月)，頁 4。

<sup>234</sup> 丁光訓，〈金陵協和神學院近況〉，《天風》，總 608 期，(1961 年 5 月)，頁 10-11。

版文字書籍，而中華聖經公會則出版聖經<sup>235</sup>。但重要的改變是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合併廣學會、中華浸信會書局、中國主日學會以及青年協會書局，成立「中華基督教聯合書局」。業務、行政由「聯合書局」統一安排，門市、出版書刊則保留各單位原有名稱(不屬任何宗派、教會)<sup>236</sup>。自此，中國基督教的出版工作完全由三自會管理。此外，雖然在五六年的全體委員會上，認為三自會應當大力鼓勵著作，但事實上，這階段中幾乎沒有什麼出版物。

針對自傳工作的研究方面，在五十年第一屆全國會議，就建議在互相尊重的原則下設立「自傳研究委員會」。五六年全體委員會議也建議成立常設性機構負責推動自傳研究工作，然都未付諸實行，直到八十年代以後。

## 二、自治工作

三自會要求各教會應擺脫外國人治理，由中國教牧人員與信徒自治。並在五六年全體委員會議上提到因差會制度遺留下來的不合理現象，各教會要根據實際狀況調整組織結構。

五八年以前，三自會未直接管理各宗派與教會，所以各教會的治理工作及各項活動由各宗派負責。例如，各教會新建與修理的禮拜堂，各教會單獨舉辦的培靈會、佈道會，還有中華聖公會祝聖了三位新主教等<sup>237</sup>。五八年聯合禮拜後，教會變少，教牧同工大都投入社會主義建設，各教會房產、傢俱、存款交給「三自會」統一處理。以太原市為例：<sup>238</sup>

第一、關於組織機構方面，將原來各教會的委員會、執事會、理事會等屬於行政事務的機構，一律停止，有關教會的行政事務統一由三自會管理。

<sup>235</sup> 吳耀宗，〈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報告〉，《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71。

<sup>236</sup> 〈中國基督教聯合書局成立〉，《天風》，總 522 期，(1957 年 2 月)，頁 43。

<sup>237</sup> 吳耀宗，〈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報告〉，《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71。

<sup>238</sup> 〈太原市基督教改革不合理的教會制度〉，《天風》，總 561 期，頁 20。

第二、關於教會的儀節、禮儀、制度等方面：

- 1.統一崇拜、各教會不強調自己的崇拜儀式
- 2.崇拜時採取統一的詩歌
- 3.對各教會講解聖經的書刊，進行審閱、批判，「有毒素」的一律剔除。對外來書刊，一律進行批判接收。
- 4.不再講末日以及虛空等超世、消極悲觀的道理。

### 三、自養工作

#### 第一、海外奉獻

自養工作是五十年代三自工作上的重點之重，因為要急於切斷與西方關係，首先就從各教會經濟獨立開始。五十年代初，周恩來表示過，外國傳教士會成為帝國主義在華的工具，所以不能再邀請他們來。此外，不能向國外募款，也不能任意接受國外的奉獻，每筆奉獻要加以判別，如果有附帶條件的話是不能接受的<sup>239</sup>。

#### 第二、教會事業

為了解決各教會脫離西方援助後所形成的教會經濟不足問題，政府提到由公家佔用的房子應付房租，幫教會賣掉一些產業，以取得資金，甚至部份減輕其捐稅等，以及減低上層份子的薪金，來達成使之自養的目的<sup>240</sup>。其次，已經實行自養的基督教會和團體原來所辦之社會服務事業，如醫療機構及福利機構等，其經費能自給者，可繼續辦理，但須組董事會，保證實行政府法令。董事會名單應由

<sup>239</sup> 〈周恩來關於基督教問題的四次談話〉，《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頁 477。

<sup>240</sup>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積極推進宗教革新運動的指示〉。

政府批准。其經費不能維持者，得申請政府補助<sup>241</sup>。第三，外國差會如願將其在中國的財產(不包括土地)捐贈給中國基督教會及團體，經政府審核批准後，中國基督教會及團體得接受其全部或一部分，但此捐贈不得有任何條件<sup>242</sup>。

以上可看出政府和三自會在教會自養方面著墨較多，也祭出較多的協助方案。對後續的自養問題探討與實踐，三自會在第一屆全國會議中建議全國設立「自養促進委員會」，研究目前教會的自養狀況。在五六年的全體委員會議上，也建議成立一個中國教會自養促進委員會，全面考慮中國教會的自養需要，但一樣是到八十年代後才逐步成立。

## 第二節、八十年代

### 壹、三自愛國運動性質

#### 一、逐漸去政治化

兩會雖堅持三自原則，但明顯看出三自運動之推展是「逐漸去政治化」，從以下二點可以看出：

第一、丁光訓引一九三七年在英國牛津舉行第一次教會生活和事工的會議中所提出的口號：「讓教會成為教會」。丁以爲，這正是歷來廣大信徒和廣大教牧同工的願望和要求。新一代兩會指導者的姚民權亦認爲「三自教會化」是根本的目標<sup>243</sup>，三自運動的根本就是辦好教會，而不是一味地強調愛國愛黨。

第二、五十年代建立的「中國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原本是純粹領導信徒反帝愛國，但因爲宗派聯合倉促，未馬上形成教會聯合之體制組織，而形成了「三

<sup>241</sup> 〈對於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處理辦法〉，《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頁 32-33。

<sup>242</sup> 同上。

<sup>243</sup> 姚民權，〈“按三自原則辦好教會”淺議〉，《天風》，(1990 年 7 月)，頁 7。

自會領導教會」的事實<sup>244</sup>，直到一九八十年十月正式於南京會議時成立「中國基督教協會」才改變此現狀。丁光訓認為「如果三自是一個中國基督徒的愛國運動，那麼，這個教務組織將代表一個三自愛國的中國基督教運動」<sup>245</sup>。

其次，在可以好好地發展教會的前提下，兩會領袖開始慎重思考基協的定位與發展，及中國教會未來的走向。丁光訓認為：「中國基督教協會是一個過渡性質的東西，它比其他國家的各派聯合會走得遠一點，但離中國的聯合教會還有一段很長的路程」<sup>246</sup>。

換言之，兩會最終盼望是中國的聯合教會，完全無宗派，而不是像現在雖名為無宗派的聯合，但事實上還是存在著各宗派。但因離此目標尚遠，所以為了緩和各宗派的擔心，強調要多樣性，也就是尊重現有各宗派的禮儀與制度等。既然是以成立中國的聯合教會為最終目標，兩會領導者認為基協的重要性遠超過三自會。

## 二、三自愛國意識弱化

兩會雖希望朝向教務本質來發展，但愈到八十年代末，「三自愛國意識的弱化」成為兩會領導者的隱憂。藉此，明顯看出三自愛國運動已呈現瓶頸，無法像五十年代在基層信徒中深化，必須配合現況改變方法才行。丁光訓也憂心說，雖因為開放，國際許多教會與信徒肯定與尊重中國三自原則，但也有藉此以經濟優勢及各樣方法吞蝕三自原則，不久三自勢必名存實亡<sup>247</sup>。

三自會副主席羅冠宗於全國兩會委員會全體會議上發言，提到近年來三自愛國教育有所放鬆，收穫不大，三自愛國推展明顯弱化。他提出幾個原因<sup>248</sup>：

<sup>244</sup> 沈以藩，〈談談理順關係的問題〉，《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頁310。

<sup>245</sup> 丁光訓，〈回顧與展望〉，《丁光訓文集》，頁311。

<sup>246</sup> 丁光訓，〈中國教會中國化的努力〉，《丁光訓文集》，頁19。

<sup>247</sup> 〈全國會議前對丁光訓主教的一次採訪〉，《天風》，(1992年1月)，頁3。

<sup>248</sup> 羅冠宗，〈談談我對三自的認識〉，《天風》，(1991年1月)，頁8。

第一、年輕一代的信徒往往在教會普世性問題上會持「超國家、超民族、超政治」的態度。

第二、八十年代牧者們講三自都是講五十年代美帝如何侵略中國，信徒已感到反感與枯燥，與現況不合。

第三、因為三自組織或三自工作人員之某些失誤或錯誤就否定三自原則。

第五屆會議中也檢討到，幾十年來三自愛國運動宣傳推進工作只侷限於教會工作人員中間，一般信徒對三自缺乏了解。一種最流行的說法是認為三自「不屬靈」，「沒有生命」等等。因此兩會以為多數是認識問題，而非本質上反對，因為認識不夠，而產生種種的疑慮<sup>249</sup>。所以應該要加強三自愛國文字宣傳工作，甚至應編纂一本系統性講解三自愛國運動的書；另外，應舉辦培訓班、退修會、學道班、學習會等各種形式的活動，宣傳三自與政府的宗教政策<sup>250</sup>。

## 貳、兩會對信徒的工作與分析：

### 一、自傳工作

第一、神學計畫與人才養成

關於神學院的復校、整併與創校方面，一九八一年經統戰部核准後，南京金陵神學院復校。之後，在瀋陽、北京、福州、成都、杭州、天津、武漢、上海、合肥、許多省市兩會相繼興辦或合辦了瀋陽、北京、福建、四川、浙江、天津、中南、華東、安徽神學院(班)。此外，還成立了設在廣州的廣東協和神學院以及華北、西北各省、市聯合舉辦燕京神學院(北京、天津兩神學院併入)。

神學計畫方面，一九八五年兩會在莫干山舉行神學教育座談會，會中做出日後神學教育的宗旨與指導方針。會議中提到中國神學教育所要栽培的，是在政治

<sup>249</sup> 汪維藩、季夙文，〈中國基督教四十年〉，《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403。

<sup>250</sup> 三自推進組匯報，〈繼續推進三自愛國運動〉，《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72-73。

上擁護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堅持中國教會三自方向，在靈性和神學上有較高造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既能在靈命上供應信徒，又能將信徒團結在三自愛國旗幟下的各種人才<sup>251</sup>。

一九八七年成立了「神學教育委員會」後，研究與規劃今後的神學教育問題。同年五月第一次「神學教育委員會」會議做出三個決定：<sup>252</sup>

1.關於各級神學院校的分工問題。

2.當前縣及縣以下教會缺乏牧師的情況極需改變，建議各省、市、自治區兩會予以充分地重視。在有條件的地方，可以為中年的傳道人員辦一至兩年的神學班或聖經學校等。

3.編訂各級神學院校的教學計劃，並推進教材出版與學術交流工作。

委員會並推進《中國基督教神學院教育叢書》之編寫與出版，這是四十年來的第一次，並於一九八九年開始陸續出版《哥林多前後書釋義》等書。此外，發動捐募「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基金」，通過了《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不僅接受國內，也接受海外團體與個人的捐贈，但不能附帶條件。從一九八七年起，金陵協和神學生先後派遣十一名留學生到國外深造。

義工培養方面，在缺乏教牧人員狀況下，由義工人員協助聖工已成為中國教會當前主要的特點之一。從一九八三年二月起，全國兩會出版一套《基督教義工進修班講義》，以供應廣大義工人員需要<sup>253</sup>。培養義工的方法很多，也因地制宜，如縣兩會辦的義工培訓班，時間較短，一般是十天至半個月；地區一級可辦較長時間，如一年中的農暇時；各級神學院特別是省級神學院中設立一年制的教牧進修科；聖經函授班是培養義工的另一重要途徑。所以，金陵神學院從一九八七年

<sup>251</sup> 〈記神學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天風》，(1987年8月)，頁14。

<sup>252</sup> 同上。

<sup>253</sup> 〈常務委員會報告〉，《天風》，(1986年11月)，頁6。

起開始舉辦一年制的神學培訓班，並於一九八九年起舉辦聖經函授科，是造就義工人員的一重要管道<sup>254</sup>。

## 第二、文字出版工作

聖經出版方面，文革一結束，三自會為滿足信徒迫切的需要，重印一九一九年《官話和合本》，第一批聖經的印製數為十三萬五千本。連同八二年底出版的《新舊約全書》、《新約全書》和《新約附詩篇》，總共一百萬冊<sup>255</sup>。至一九八四年止，兩會共編印聖經一百三十萬本。一九八四年七月成立了「橫排本簡體字聖經出版委員會」，經過兩年努力，出版了橫排本簡體字《新約全書附詩篇》。到八六年「第四屆全國基督教會議」為止，已經印刷與發行了《新舊約全書》、《新約全書》、《新約全書附詩篇》共兩百一十萬冊。「中國基督教聖經出版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成立。到九一年「第六屆全國基督教會議」為止，總共發行六百五十一萬冊。

聖經發放方面，委託全國兩會南京辦事處承擔全國聖經發行的協調工作。九一年為止，在原有的四個面向全國的發行點的基礎上，開拓了二十二個聖經代銷點，形成了一個幾乎遍及全國各地的發行網路<sup>256</sup>。

聖詩出版方面，「聖詩委員會」設立於一九八二年，其任務就是研究與推進中國教會聖詩、聖樂工作。為了滿足全國信徒迫切的需要，委員會著手推動編輯一本供應各地教會須用的讚美詩，即《讚美詩(新編)》。書中約有四分之一是中國基督徒寫詞、譜曲，或採用中國風格曲調的讚美詩，具有比較鮮明的中國色彩。至八六年為止，已發行簡譜六十萬冊，文字本十萬冊。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讚美詩〈新編〉》共印刷簡譜二百三十五萬冊，簡譜三十五萬冊，文字十萬

<sup>254</sup> 〈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175。

<sup>255</sup> 沈德溶，〈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基督教協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復總 13 期，(1983 年 1 月)，頁 2。

<sup>256</sup> 〈中國基督教聖經出版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187。

冊。唯缺點是《新編》內容不夠廣泛，不足以適應各種傳統背景的信徒在各種場合的需要，應補充增訂<sup>257</sup>。

全國兩會刊物方面，《天風》自一九八〇年復刊，是兩會出版的定期雜誌，報導三自教會、兩會的現況。一九八四年九月《金陵協和神學誌》復刊，成為中國教會交流神學思想的園地。但一九九一年四月《天風》復刊一百期時，丁光訓提到基督教信徒有幾百萬，但《天風》的讀者只有五萬，比例相當低。原因固然很多，但就結果來看，就會產生三自教會牧者、信徒不知兩會的運作，宗教政策的實施，以及三自教會的發展現況等。所以，兩會要很好地掌握各三自教會與信徒就很不容易<sup>258</sup>。

## 二、自治工作

### 第一、通過「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規章制度」

八十年代兩會與教會都忙於落實政策、收回房產，籌備復會、修建教堂等，至於教會建設方面無暇兼顧，以致形成堂點愈多愈難治好的局面。究其緣故，就是隨著五八年的教會聯合，各教派原有的教規已不適用，新的教規又尚未建立，所以不民主之混亂情事時常發生，缺乏制衡制度、權力高度集中，家長制情況嚴重。丁光訓曾說過，因受中國的傳統與國情影響，教會治理時會出現家長式與一言堂式的情形是普遍的<sup>259</sup>。

於是一九八七年八月全國兩會常委會議決議要建立教會的規章制度<sup>260</sup>，並成立了「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制度委員會」。此委員會成立前已有十三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兩會制定了自己的規章制度。從一九八七年開始後，歷經四年多徵求意見稿、草稿等，於一九九一年末第五屆會議上將「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

<sup>257</sup> 〈中國基督教聖詩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177-180。

<sup>258</sup> 丁光訓，〈對《天風》的祝願〉，《天風》，(1991 年 4 月)，頁 11。

<sup>259</sup> 丁光訓，〈今天我們向吳耀宗先生學習什麼？〉，氏著，《丁光訓文集》，頁 493。

<sup>260</sup> 〈全國兩會常委會在蓉舉行聯席會議〉，《天風》，(1987 年 11 月)，頁 3。

規章制度」交付討論通過<sup>261</sup>。

## 第二、宗派問題

八十年代初期，宗派抬頭的問題不大，因為文化大革命剛結束，教堂不多。所以，一般信徒認為只要有教會可去，有聚會可崇拜，可以彼此交通的話就很足夠了，至於教會是隸屬哪個宗派背景，哪種信仰儀式就不重要了<sup>262</sup>。但隨著教堂愈來愈多，就會產生恢復原教派，或新的結盟之景況。

八十年代中期之後，各宗派各自急速發展，又因各宗派之規章被擱置不能用，而新的聯合教會規章制度尚未形成，所以儀式、教制等實質問題一一浮現，讓宗派合一基礎產生很大的動搖。兩會的因應是，信仰本質上是合一的(一主、一信、一洗)，但合一不代表“統一信仰或信仰合一”，亦即統一的儀式、教制、神學觀點等，這是不合乎聖經的原則，所以希望各宗派互相尊重並存，顯出多元化的特色，也不會取消那一種宗派的儀式、教制<sup>263</sup>。但又不希望各宗派復興與抬頭而過分強調一宗、一派的特點，特別是聚會處、真耶穌教會與安息日會等排他性強的宗派。所以兩會對宗派問題的底線與期待是：「

第一、各原宗派不再單獨標出原宗派的名號而獨行其事。

第二、各原宗派過去的全國性和地區性組織機構，都在實際上停止活動和功能。因而，各派不在組織上自成體系。

第三、各宗派不獨自對國外進行活動。

第四、各宗派不單獨印發，傳抄宗派性的出版物。

第五、各宗派都參加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

<sup>261</sup> 〈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制度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167。

<sup>262</sup> 顧夢飛，〈中國教會合一理想的努力〉，《傳教運動與中國教會》，頁 327。

<sup>263</sup> 潤水，〈合而為一與互相尊重〉，《天風》，(1987 年 7 月)，頁 4。另參見丁光訓，〈在全國兩會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天風》，(1990 年 11 月)，頁 20。

第六、各宗派與參與三自愛國運動的其他各派同心合作，在信仰上求大同與存小異，實行彼此尊重。各派皆不攻擊其他派別的信仰與禮儀傳統。

第七、各宗派主張我國教會獨立自主，信徒愛國愛教，榮神益人」<sup>264</sup>。

另方面，為防止宗派問題產生，兩會於宗派合一上做了必要的實質努力。例如，全國兩會因應現階段宗派的合一，實際上做出了彙編全國通用的讚美詩，信徒問答與義工訓練教材等。還有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沐恩堂，除聖公會的主教外，其餘各宗派的老牧師一起聯合按手聖公會的沈以藩、孫彥理為主教，這是中國教會自一九五五年以來第一次祝聖主教，更是有史以來跨宗派聯合按立的第一次。兩會強調這並不是在恢復主教制或聖公會宗派，他們不是聖公會的主教而是全中國教會的主教<sup>265</sup>。另外，運作比較順利的地方兩會也會協調各宗派擬定共同的受浸方法，例如江蘇省漣水縣原有六個宗派，有的在大河施洗，有的在池中施洗，有的是施行點水禮。為了考量信徒的安全與健康，縣三自提出不在大河施洗的觀念，也獲得認同<sup>266</sup>。兩會雖作了不少促進合一的工作，但受到多元化的影響，教會不見得會完全採用，因此就會影響統一性。例如，一九八三年兩會編印的《讚美詩(新編)》對當時中國教會產生長時間的正面影響，但九十年代末之後，家庭教會開始編訂自己的詩歌，如《迦南詩選》，還有海外的敬拜讚美歌，如華人的《讚美之泉》等，就取代了原有的《讚美詩(新編)》。

總之，兩會強硬阻止宗派復辟，積極地促使宗派合一。因為宗派愈合一，則兩會的地位愈高；但若宗派意識抬頭，則兩會地位愈低。只要目前的各宗派不受國外的原差會影響，宗派意識薄弱之下，宗派的問題不會突顯。再來，端賴於兩會是否真正能幫助這些原宗派的教會與信徒，若能滿足他們，宗派的問題也會比較少，所以丁光訓才一再強調辦好教會。

<sup>264</sup> 鄭建業，〈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153-154。

<sup>265</sup> 尹襄，〈上海教會祝聖沈以藩、孫彥理為主教〉，《天風》，(1988 年 9 月)，頁 2。

<sup>266</sup> 〈漣水縣教會普遍實行池水洗和點水洗〉，《天風》，(1988 年 3 月)，頁 32。

### 三、自養工作

整體而言，八五年及八六年比較開放後，自養是三自中彈性、鬆動最大的。

#### 第一、海外奉獻

關於自養方面都是依循五十年代周恩來所提出「不附帶任何條件下」，可以接受捐助之方向。八二年中共中央的〈十九號文件〉對海外奉獻明確提到不應當接受來自國外的辦教經費，若是按照宗教習慣而給予的奉獻是可以接受的，但不能附帶條件。並且若屬大宗奉獻的話，需經政府批准方可接受<sup>267</sup>。

中共中央比較嚴格地對待海外奉獻一事，但就兩會而言，站在教會與信徒的立場，就有較寬鬆的傾向。丁光訓於八十年代初談到海外交往的幾項重要原則，他就認為：「我們正在研究，可否在不影響我國教會獨立自主的情況下，稍微接受外國教會對我友好的個人和團體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捐贈？我想，我們可以開一點門，允許海外對我們一些地方的教會做些捐贈，但比較大的數字，一般應由全國基督教協會加以接受，放進基協的牧養工作基金，因為我們不允許海外的捐贈造成國內教會恢復貧富懸殊的狀態。我們認為教會應當安於清貧，應當主要是依靠信徒的奉獻」<sup>268</sup>。也就是說，捐贈是小量的，遠不足以影響中國教會的形象，則接受也無妨。至於奉獻多少以上需要跟兩會報備，因沒有明確規定，所以不見得基層教會收受奉獻後都會跟兩會報備<sup>269</sup>。因實際經濟上的需要，有些教會面對海外的奉獻時，不得不接受妥協，讓海外勢力悄悄地進入中國教會內，使得三自原則的忠誠受到考驗。

#### 第二、教會事業

<sup>267</sup> 參見附錄的〈十九號文件〉。

<sup>268</sup> 〈我們的看法—丁光訓主教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香港丘恩楚牧師、吳建增牧師談話紀錄〉，《景風》，第 66 期，(1981 年 3 月)，頁 5-7。

<sup>269</sup> 〈十九號文件〉中表示“如係大宗捐獻佈施，即使可以肯定捐獻者純屬於宗教熱忱而不附帶任何條件，仍需經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門批准，方可由宗教團體出面接受。”(參見《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70)。所以，沒有明確規定多少錢以上需報備。

中共為使各宗教團體投入社會主義建設，以利國家發展，所以鼓勵他們自己興辦事業。統戰部長楊靜仁於三自會成立三十週年會議上說到：「基督徒……同時，還應有利於建設國家、繁榮經濟、造福社會和為教會自養考慮，量力地、有選擇地興辦某些社會公益服務事業」。

但對兩會而言，對教會是否興辦事業及哪種事業倒是看法不一，沿海的幾省在教會辦企業方面頗有收穫，但多數是不成功的。全國兩會常委孫錫培根據浙江省辦企業經驗，表示必須慎重。他認為教會應該鼓勵信徒以個人力量做好社會見證，此外教會本身可以在社會服務方面做出貢獻，如敬老院、醫務諮詢等公益事業，不僅贏得好名聲，也可解決部分自養經費<sup>270</sup>。

至於教會房產部份，已在第二章「政府與兩會關係」中說明過，兩會都願意積極協助各教會爭取自己應有的房產，並一起向政府反應這些難題。

### 第三節、九十年代

#### 壹、三自愛國運動性質

九十年後，因受民運、東歐共產解體、鄧小平南巡、全球化等因素衝擊下，三自愛國意識加速變弱，離心傾向更嚴重。「三自愛國」對三自信徒而言漸漸只是一個「概念」而已，其重要性已被實際的教會利益、廣泛的神學思想給取代，信徒們不復五十年代充滿愛國的情操。

##### 一、繼續去政治化

###### 第一、兩會自身建設的提升

丁光訓在九一年第五屆全國會議前曾表示，過去的十年中教會一直強調與追逐信徒人數的增加，但卻造成信仰素質與水準降低，教會也就產生很多的混亂現

<sup>270</sup> 孫錫培，〈淺談從“三自”到“三好”〉，《天風》，(1987年6月)，頁6。

象<sup>271</sup>。文革後的十年中，不僅信仰人數已有五百多萬人，教堂幾乎是每兩天就有三個新堂建立，至會議前已有七千多間教堂，二萬多處聚會點<sup>272</sup>。再加上，兩會都在忙著政策落實以及教產收回等事務性工作，教會自身建設水準低。所以，兩會面對九十年代後的教務發展，開始修正為「質大過於量」的政策，更強調「辦好教會」的本質工作。

九二年第五屆全國會議後，全國兩會加強「自我建設」，針對地方兩會及基層教會之腐敗現象、教會機關化不屬靈，以及針對一些受政府與黨的利用而沒有靈性威望或沒有信仰，只是搞教會專制的領導者等提出批評<sup>273</sup>。在九三年十一月常委擴大會議上，特別強調要加強深刻內在靈性修養，警告那些名聲不好的兩會領導人<sup>274</sup>。

## 第二、以教會利益取代政治認同

九一年底的「第五屆全國會議」是標榜建設教會，辦好教會的會議，是歷屆會議以來，「辦好教會」之決心與實踐最強的一次。丁光訓說，環看現在國內外各種爭取信徒與群眾的勢力，兩會及三自教會若只是講過去的三自成就是無法得著更多信徒的。所以必須更強化「辦好教會」的實際目標，才能更多地吸引信徒加入兩會<sup>275</sup>。

因此，兩會比較大膽地強調教會的自主性，將中國教會更務實地放在「辦教會」上，而不是一直強調愛國或與政府的關係如何，換言之，兩會領導者認為教會是首要，三自愛國的意識型態是其次的。可以看出九十年代三自運動的性質正在轉換，只要政府或兩會滿足教會的利益，教會就可認同三自，參加三自組織。

<sup>271</sup> 〈全國會議前夕對丁光訓主教的一次採訪〉，《天風》，(1992年1月)，頁2。

<sup>272</sup> 〈說不盡的恩賜—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3。

<sup>273</sup> 〈治理教會的幾點意見〉，《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75。

<sup>274</sup> 〈加強自身建設，按三自原則辦好教會—全國兩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1994年2月)，頁8。

<sup>275</sup> 丁光訓，〈實實在在地把教會辦好〉，《天風》，(1996年1月)，頁9。

此時的「三自愛國」已經不全然是因愛國而產生的意識型態之凝聚，而是利益上互換，暫時達成雙方妥協之產物，這是中共與兩會可理解的現實狀況<sup>276</sup>。宗教局長葉小文在分析民族、宗教人民內部矛盾時就說到：「人民內部矛盾，都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礎上的具體利益不一致的矛盾。所以正確處理新形勢下的人民內部矛盾尤其要抓住『利益』二字」<sup>277</sup>。

### 第三、以神學思想建設取代政治認同

九八年濟南會議後，神學思想建設成為兩會發展的主軸方向。過去都是愛國主義的三自教育，單從歷史政治面去說明三自的意義與必要，但現在無法靠此得信徒之心，需要提升到神學解釋才能使人認同三自的精神與原則。

過去提倡三自愛國的原因、環境都跟政治脫不了關係，處在被政治力支配的角色，然神學建設本身固然也會與政治有所牽連，但會逐漸脫離被政治力支配的被動角色，而更廣泛地思考與現有社會、固有文化的融合問題，甚至提出對現實政治的批判等。換言之，神學思想建設的開始某程度已經稀釋了教會內的政治力量與政治考慮。

### 二、三自愛國意識更趨弱化

九十年代三自發展愈來愈呈現出離心傾向，比八十年代更加明顯。丁光訓在九二年與江澤民見面時提到：「有些地方，三自已經退回口頭上，現在讓外國教會到中國來辦教會，教徒發展到幾千人的事都有了。所謂不定居的外國傳教士來了，企圖在中國教會物色對象，送到國外去接受培訓，回中國來就為外國團體傳教，甚至已經在北京設立了辦事處，接受海外捐款，大到可以把一大部分教牧人員的工資都包下來…，這些事都打著尊重三自，堅持三自口號。長期下去，三

<sup>276</sup> 丁光訓，〈實實在在地把教會辦好〉，《天風》，(1996年1月)，頁9。

<sup>277</sup> 葉小文，《宗教問題怎麼看怎麼辦》，頁295-297。

自愛國旗幟還能打多久」<sup>278</sup>？

離心問題除了高層指導者在認知上的鬆動之外，幾十年來三自愛國運動宣傳推進工作的最大弱點是，除了教會領導者、同工比較有切身關係之外，一般信徒對三自缺乏了解，這意味著三自愛國的觀念未在廣大信徒中深根，跟信徒之間沒有切身關係。所以，兩會領導者不斷地思考尋求更有效、切實際的三自教育方式，特別針對未經五十年代三自運動，於八十年代後才進入教會的廣大信徒。

在兩會加強信徒的三自愛國意識的實際作法上，九四年八月中共中央發表了《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之後，全國兩會在九五年的第四次常委會議上做出「關於開展愛國主義教育的決議」<sup>279</sup>。之後，全國兩會陸續出版了《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論三自和教會建設》、《為正義與和平》、《吳耀宗生平與思想》等教育性教材資料，以及陸續舉辦「愛國主義和三自與教會建設研討會」等相關聚會。

## 貳、兩會對信徒的工作與分析

### 一、自傳

#### 第一、神學計畫與人才培養

八十年代重建和新建十三所神學院校，在九一到九六五年中又新建了河南、內蒙、湖南、江西四省神學院，由全國兩會主辦。進入九十年代後，面對新的形勢，神學教育自然不能停留在初建的階段，因此「規範化」建設成了重要的發展事工。在一九九五年的例會上正式通過了《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規範化建設大綱》、《中國基督教神學院校教師職務評聘條例》、《中國基督教神學院校學位條例》、《關於神學教育工作的若干規定》和《各科教學計畫(修訂)》等文件，標示著中國神學教育建設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sup>278</sup> 《橋》，第 53 期，(1992 年 6 月)，頁 7。

<sup>279</sup> 〈關於開展愛國主義教育的決議〉，《天風》，(1995 年 1 月)，頁 6。

另外，中國神學教育事工中的另一件大事是，一九九六年金陵神學院舉行第一屆神學學士學位(B.Th)和道學碩士學位(M.Div)之畢業典禮<sup>280</sup>。二 OO 一年舉辦為期兩年首屆的「中國基督教教牧研究生班」。「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委員會」亦先後進行釋經學、聖經課和系統神學教學交流會。二 OO 一年，金陵神學院根據需要按照國家規定聘請外籍神學教授講授聖經課程<sup>281</sup>。

神學生養成方面，隨著八十年代的神學院洗禮，文革後的神學生紛紛於九十年代初被按立為牧師。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十五省聯合按立牧師聖職典禮於北京舉行，共十五位。但丁光訓以為過去六年畢業一千多位神學生，然被按立者不過數十人，比例相差太多，所以應該放寬與加速<sup>282</sup>。一九九三年起恢復派遣留學生工作，與八十年代不同的是多了漢語的地區，如新加坡、香港。一九九五年，全國兩會辦公會議決定，由兩會兼管神學畢業生的困難補助工作，關心年輕一代教牧人員，不使有志奉獻者因生活困難而不得已改就他業或改做義工<sup>283</sup>。

此外，教會義工養成方面，八十年代在缺乏教牧人員，而神學生人數也不多的情況下，由壯年義工人員協助聖工已成為中國教會的主要特點，特別是在信徒眾多的農村地區。義工教育的規模是空前的，其中也有義工進入神學院接受正式的造就。由於義工絕大部分以在農村居多，所以兩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農村工作委員會」，並立即展開對農村教會的調查訪問，並於一九九五年月在福建神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義工培訓班教學研討會」。相關義工培訓資料方面，委員會加緊《溪水旁》的出版工作，特別讓西北、東北地區信徒更加了解聖經真理，有助於內地教會的發展，還有制定規範化的〈義工培訓教學大綱〉，以及出版《義工培訓小叢書》等<sup>284</sup>。九六年後的五年中，「農村教會工作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了一一〇多個義工培訓班，受訓義工達八千餘名。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南京

<sup>280</sup> 〈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委員會報告〉，《中國基督教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278。

<sup>281</sup> 〈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七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18。

<sup>282</sup> 丁光訓，〈在十五省聯合按立牧師禮拜上講道〉，《天風》，(1992 年 3 月)，頁 38。

<sup>283</sup> 〈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279-283。

<sup>284</sup> 〈中國基督教農村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316-318。

舉辦了「中國基督教九八義工培訓研討會」，研討會上通過了〈中國基督教義工培訓綱要〉，使各地的培訓工作起了規範化的功效，解決義工培訓的混亂現象<sup>285</sup>。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經全國兩會進行粗略統計後，全國約有五十一萬餘人次受過各級義工培訓<sup>286</sup>。

## 第二、文字出版工作

聖經出版方面，九一年到九六年五年當中，共印刷發行不同版本，不同民族文字聖經 1051 萬冊，大大地緩解了長期以來聖經供不應求的局面。此外「中國基督教聖經出版委員會」編輯了《聖經簡譯本》，這是一本由國內同工編寫的助讀本聖經，以廣大平信徒和義工為主要閱讀對象。還有修定《經文彙編》、編輯《勸慰之言》、校訂《簡體字和合本》、修正《簡體字和合本》聖經段落標題、參與與天主教合譯的《共同譯本》、與聯合聖經公會共同合作《和合本新定版》、出版《串珠·注釋本》、《中英文對照聖經》、《啓禱本聖經》、《盲文聖經》。到九六年底止全國有四十五個聖經銷售點，除西藏、海南外的每個省會城市都有。自一九九七年至二 OO 一年五年中，全國兩會印刷發行各種版本聖經約一千一百萬冊，其中盲文聖經一千套。此外，出版《中英文對照新約聖經》、《中英文對照新舊約聖經》、《現代中文譯本聖經》等。至二 OO 一年十二月，全國已成立了七十個聖經銷售點，形成了一個宗教書刊銷售網路<sup>287</sup>。另外，全國兩會也印刷少數民族文字聖經和讚美詩，包括苗文、拉祜文、傈僳文，朝鮮文<sup>288</sup>，同時也大力支持少數民族文字翻譯人才的培訓工作，以加強少數民族文字的出版物。

聖樂出版方面，一九九六年為止「聖詩委員會(原聖樂委員會)」發行《讚美詩(新編)》已累積八百九十萬冊，《讚美詩(新編)》等聖樂錄音帶也繼續發行，累積共二十四萬。此外，《讚美短歌(新編)》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出版到九六底止，

<sup>285</sup> 王俊，〈九八「研討會」有感〉，《天風》，(1998 年 11 月)，頁 12。

<sup>286</sup> 〈中國基督教農村教會工作委員會工作簡述〉，《中國基督教會第七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210。

<sup>287</sup> 〈中國基督教聖經出版委員會工作簡述〉，《中國基督教會第七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201。

<sup>288</sup> 〈中國基督教民族事工委員會〉，《中國基督教會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302。

已發行十三萬冊。出版短歌以滿足農村及各種小組聚會的需要是重點工程<sup>289</sup>。

其他書籍出版方面，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中國教會的出版事工有一定的發展，共出版了新書一三〇種，發行總數達到一千萬冊以上。全國兩會出版了新書三十五種，印數達一八七萬冊，新書中較有意義的是《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金陵神學文選》等書。江蘇省、浙江省兩會在出版工作上也做了很大的努力與貢獻，例如浙江省兩會編印的《講道集》、江蘇省兩會編印的《福音心聲》和金陵神學院編印的《函授教材》等。「農村工作委員會」編印的《義工培訓小叢書》、和不定期刊《溪水旁》等對農村教會工作大有幫助<sup>290</sup>。九六年後的五年中，全國兩會出版部具體出版五十九種圖書，其中神學十三類、解經查經二十四種、靈修十三種、見證類十三種、教會類四種、聖樂類二種，共發行圖書二五〇萬冊。全國兩會自八十年代以來共計出書一〇〇種，而從九六年第六屆會議以後所出版的就佔一半多，足見這五年的發展<sup>291</sup>。

涉外出版工作方面，「文字出版工作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對涉外出版工作的會討論中決定：「可以根據我國教會的需要，可有選擇地出版海外對我國信徒有造就的著作，這種涉外出版應由全國基督教兩會統一辦理」。一九九四年七月擴大會議上，進一步研討具體辦法，同意：「全國兩會、各省兩會與神學院的出版機構均不搞中外合資；在選用海外出版物時，應事先與全國兩會聯繫，徵詢意見；出版外來書籍須明確版權關係，並根據中國教會的需要，對來稿進行必要的編審與保留經協商後刪節的權利」<sup>292</sup>。

## 二、自治

### 第一、「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

<sup>289</sup> 〈中國基督教聖樂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會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290。

<sup>290</sup> 同上，頁296。

<sup>291</sup> 〈中國基督教文字出版工作委員會工作簡述〉，《中國基督教會第七屆會議專輯》，頁204。

<sup>292</sup> 同上，頁298。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全國兩會常委會上正式通過「規章制度委員會」提的「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規章制度」(簡稱試行規章)，並於五年後的第六屆全國基督教會議上做部分修訂，並定名為「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這規章是中國教會在自治方面進入一個有章可循，有規可依的合一階段，同時大大提升了兩會地位的權威性，對於兩會管理三自教會有很大的效果。

《教會規章》只針對最迫切需要的部份做些大體的規定，所以不求大求全，盡量包含廣泛，不使教會的機體因結構的變化而受到損害。例如，「對於主教，並非規定各省市自治區的教會都必須設立主教，而是說在『有條件的』的地方，『如有需要』可以祝聖」<sup>293</sup>。基本上，對主教、牧師、教師等聖職的任命都需與基協協商，審議後方可成立，一方面防止自封聖職者之混亂現象，一方面也提升兩會的地位與權威。《教會規章》的出現也削減了宗派抬頭的危機，規章的精神強調不容宗派主義高漲，而攻擊他宗派信仰，但容許宗派傳統依然存在。

此外，《教會規章》是一份全國性的示範規章，而各省教務機構可據此制定或修訂各自的規章制度或實施細則，在因地制宜的同時，不能拋開《教會規章》的基本精神和原則。換言之，《教會規章》之公佈整頓了之前紛亂的各地教會規章，讓各地的教會規章有可依循，有助於統一與管理。

## 第二、宗派問題

在宗派團結問題方面，過去在中國至少有六、七十個大大小小的宗派，但因為在中國的歷史上宗派運作的時間較短，基督徒對宗派的感情較弱，所以中國才能順利進入宗派後時期。然而，宗派後的團結依然是脆弱的，宗派間相互攻擊，以及過分強調自己宗派的特點與唯一性等時有所聞。特別九十年代對外開放後更受到考驗，有些國外的宗派希望在中國恢復舊日的宗派<sup>294</sup>。

<sup>293</sup> 新堅，〈制定《試行規章》的依據是什麼〉，《天風》，(1992年6月)，頁15。

<sup>294</sup> 丁光訓，〈我們正在怎樣辦好教會〉，《丁光訓文集》，頁117-118。

八十年代初時，不少人認為年老一代的教牧人員與信徒比較有宗派觀念，只要隨時間過去，等到比較沒有宗派觀念的年輕一代興起後，宗派的問題自然會減少，但事實剛好相反。九十年後，隨著教堂增加，宗派問題並未減緩，一些宗派在地方積極要求單獨開堂設點，有的堂點還打出宗派的旗號。在登記的過程中，教派的問題也逐一顯露出來。登記時，可以因宗派內信徒單獨聚會已久而可被允准單獨登記，但不得以冠上教派名號<sup>295</sup>。所以，宗派問題不僅沒有淡化，反而惡化，兩會內就有同工開始質疑「尊重各宗派」的原則是否應該修正。陳逸魯就認為「中國教會聖職與聖禮一直處於各自保留傳統、自由選擇、被動分散的狀態中。但為著更好地建立基督的身體，則應該逐漸規範聖職和聖禮的事工等等」<sup>296</sup>。宗派惡化的問題將會是兩會面臨管理、團結、甚至是自我存在之最大的考驗，前景不是很樂觀<sup>297</sup>。全國兩會面對此宗派問題，要不是依循過去尊重各宗派的柔性原則，不然就是要強烈地開始建立中國教會的統一教制以解決宗派問題。二十一世紀後，兩會內已經有同工認真討論建立中國教會的教制問題。

### 第三、成立相關委員會

不同於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後兩會為積極地幫助治理各教會，陸續成立相關委員會來運作。一九九二年成立「教會治理委員會」取代先前的「教會規章委員會」。成立後，委員會都會有專人前往各地教會考察，了解各方面存在的問題，並給予可能的協助。特別在九六年第六屆會議後，走訪各省兩會及有關教會，去協調兩會內部的矛盾，或應地方教會要求主領主日崇拜、講道等，或針對目前的神學建設、宗教政策等做專題演講<sup>298</sup>。

此外，全國兩會於一九九三年底成立了「婦女事工委員會」，是新中國教會內的第一個全國性婦女組織，藉此重視各地信徒中佔了七十%以上的婦女。再

<sup>295</sup> 沙廣義，〈基督教活動場所登記中的幾個實際問題〉，《天風》，(1995年9月)，頁38。

<sup>296</sup> 陳逸魯，〈中國教會合一而多樣的理想〉，《金陵神學志》，第1期，(2006年)，頁24-25。

<sup>297</sup> 顧夢飛，〈中國教會合一理想的努力〉，收錄於中國兩會編，《傳教運動與中國教會》，頁333。

<sup>298</sup> 〈中國基督教教會治理委員會工作簡述〉，《中國基督教會第七屆全國會議專輯》，頁191。

來，為協助中國境內五十五個少數民族，所以兩會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民族事工委員會」，主要是加強各民族基督徒的聯繫和教會事工交流。

### 三、自養

#### 第一、海外奉獻

〈六號文件〉提到，「任何人不得接受來自境外的，以滲透為目的的宗教津貼和傳教經費。我宗教團體和寺觀教堂接受境外宗教組織和宗教徒的大宗捐贈，要經省一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批准」。

但事實上，對於海外奉獻部分，已經有不少地方兩會或教會接受海外資金。因為地方兩會領導者認為過於僵硬地理解自養原則，反而會阻礙兩會辦好教會，所以一方面歡迎國外資源，但同時聲稱不會放棄自養原則。事實上，地方兩會或三自教會不像全國兩會沒有經濟上的問題，特別是農村教會或農村聚會點相當貧窮，所以他們與海外接觸最多的是獲得經濟上的幫助，勝過於人力方面的支援。對他們而言，能否得到經濟支援比是不是認定三自原則更重要。以廣西農村教堂為例，新堂的七十%是由海外教會援助而建立的，這是全國兩會無法管轄之模糊地帶<sup>299</sup>。對於此現象，身為全國兩會領導者異常地擔心。丁光訓指出，海外依然是以帶有條件的心態來奉獻給中國教會，例如東北神學院要蓋房子，韓國教會答應給予五十萬美金，但條件是董事長要讓韓國人來當等<sup>300</sup>。在推行市場經濟後，很多教會都是一切向錢看，因此與海外的經濟接觸都瞞著全國兩會偷偷進行。

然，像沿海城市不少教堂收入很高，除了不斷建設新建堂和辦慈善事業之外，多餘的錢往往沒有出路。以陳村富對浙江溫州的實際研究發現，一群以私人經濟為基礎的個人經營主，以及公司經理、董事，俗稱的「老闆基督徒」正在中國教會形成中。這些人是教會經濟的支柱，不僅是新教堂的經費支持者，同時也

<sup>299</sup>梁保羅，〈堅持三自，辛苦辦教〉，《天風》，(1995年2月)，頁15。

<sup>300</sup>丁光訓，〈獨立自主，辦好教會〉，《天風》，(1995年1月)，頁3。

以教徒個人名義註冊開公司成為教會資產，例如溫州龍港主恩堂的「龍港伯特利工藝製品有限公司」<sup>301</sup>可以顯示出，農村與城市教會的經濟狀況差異很大。

## 第二、教會事業

在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中，最先表現出來的是宗教界在市場經濟中的參與。因為透過市場經濟，中國宗教界可以達到自養，也回應政府的要求投入社會中。然全國兩會基本上比較持保守態度，認為教會搞自養經濟實體要根據各自實際的特點，量力而行，要慎重，不可一擁而上。畢竟教會不是經濟部門，辦好教會客觀上就是為國家改革開放做貢獻。

第六屆全國會議上，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對自養的看法：「因中國各地的差異極大，所以解決自養問題應因地制宜。有條件發展第三產業的教會應積極思索；有房產的教會要注意管理好教會房產；既無房產又無條件發展第三產業者應實事求是面對現實，團結信徒面對困難」<sup>302</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九九年五月兩會將自養推進小組升格為「自養推進委員會」，並且為幫助貧窮教會修建堂點，以及穩定傳道人生活等，成立了〈中國基督教教會建設互助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制定了〈中國基督教教會建設互助基金章程〉，規定基金的宗旨。一九九九年六月又制定了〈中國基督教教會建設互助基金募集及使用辦法〉及〈中國基督教教會建設互助資金操作試行辦法〉，並明確由自養推進委員會代管互助基金。互助基金的來源包括全國兩會的一千萬元啟動資金，也有全國各地教會、團體及個人的愛心捐助，海外的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捐助。互助基金自一九九九年十月開始運作至二〇〇一年底以來，申請貸款核准堂點共有一一九個，資金為人民幣六七八萬元。從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一年，

<sup>301</sup> 陳村富，《轉型期的中國基督教---浙江低基督教個案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年12月)，頁51,99。

<sup>302</sup> 〈在新的形勢下如何堅持教會自養〉，《中國基督教會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116。

補助神學畢業生五九九人，累積人民幣八三三萬元<sup>303</sup>。這基金對教會與傳道人的幫助是很實際的。

#### 第四節、結論

《表六：兩會與信徒關係》

	五十年代 至文革結束	八十年代	九十年代
三自愛國運動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自會以排帝、控訴等鮮明之政治性目標推動</li> <li>2. 信徒之三自愛國意識強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會以「辦好教會」、逐漸去「政治化」之目標推動</li> <li>2. 信徒之三自愛國意識逐漸薄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會以更高舉「辦好教會」、並繼續「去政治化」之目標推動</li> <li>2. 信徒之三自愛國意識更加薄弱</li> </ul>
自傳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兩所神學院</li> <li>2. 尚未有明確的神學及義工培訓計畫</li> <li>3. 出版聖經，但尚未有統一之詩歌、書籍出版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十三所神學院</li> <li>2. 成立「神學委員會」開始初步規劃神學教育</li> <li>3. 開始培訓義工人材。</li> <li>4. 出版 651 萬冊聖經，共有 22 個代銷點。《讚美詩(新編)》共銷售 235 萬冊。</li> <li>5. 開始出版其他相關書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十七所神學院</li> <li>2. 推動神學「規範化」建設，制定諸多政策。</li> <li>3. 九八濟南會議後全力推動神學建設。</li> <li>4. 成立「農村工作委員會」，通過「中國基督教義工培訓綱要」，全力推動義工之培訓。</li> <li>5. 出版 2150 萬冊聖經，包括少數民族聖經，共有 70 個銷售點。《讚美詩(新編)》銷售累積超過千萬冊。</li> <li>6. 出版各類圖書，種類與數量大幅超越過去。</li> </ul>

<sup>303</sup> 〈中國基督教自養推進委員會工作簡述〉，《中國基督教會第七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193-195。

	五十年代 至文革結束	八十年代	九十年代
自治工作	五八年後宗派統一，但尚未有統一教會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了「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制度委員會」，草擬「中國基督教各地教會試行規章制度」。</li> <li>2. 宗派問題一一浮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式通過「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起了重要的規範化作用。</li> <li>2. 宗派問題日趨嚴重。</li> <li>3. 成立「教會治理委員會」、「婦女事工委員會」、「民族事工委員會」加強對教會的管理與服務。</li> </ol>
自養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會反對各教會接受海外奉獻。各教會也急速切斷與海外的經濟關係。</li> <li>2. 兩會協助各教會的房產問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會雖反對各教會接受海外的辦教經費。但各教會接受海外奉獻之情事日益頻繁。</li> <li>2. 兩會鼓勵各教會興辦企業。</li> <li>3. 兩會積極協助各教會收回房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會雖還是反對，但各教會接受海外奉獻之情事已足以動搖三自原則。</li> <li>2. 兩會鼓勵各教會興辦企業。</li> <li>3. 兩會協助各教會房產事宜</li> <li>4. 兩會成立「中國基督教教會建設互助基金」，實際幫助教會與牧者。</li> </ol>

先分析三自愛國運動性質部分，八十年代後兩會內部從高層開始以「辦好教會」為最重要職志之下，三自運動逐漸從政治性轉向為教會性，這是連基層信徒都樂意看見的，代表著兩會與信徒的關係也轉變為單純教會性的從屬關係。而且至九十年代後在更高舉辦好教會的目標之下，兩會更強烈地、廣泛地進行許多教務工作，而此教會化的目標勢必會進行下去。

在進行「辦好教會」之同時，同時也產生了三自愛國意識之弱化。五十年代，信徒的三自愛國意識可以說是自發性的。到了八十年代初，信徒們的愛國意識尚

未明顯減弱，因為信徒們比較文革前與文革期間的宗教政策，會感受到有國家的支持與保護是重要的。因此改革開放的初期，兩會要信徒擁護政府與愛國並不難。但八十年代中期後愛國意識已經逐漸動搖，及至九十年代，三自信徒的愛國意識已經淡化或轉型為「對國家建設、社會主義、國家富強」之認同與參與，只要能滿足教會利益就認同三自並參加三自組織。而且隨改革開放愈久，新信徒與青年信徒對三自愛國的必要性感受更不深，這令兩會深感隱憂。然兩會依然受制於官方，不得不繼續堅持「三自愛國」之獨立自主辦教原則，並對基層教會進行很多相關的政治性愛國教育，但會起多少的教育效果有待觀察。

再來，分析教務性工作方面，大致上可以看出兩會為達成辦好教會目標，努力做好不少教務性工作，以提升三自教會辦教的質與量：

### 一、自傳方面

神學院的量顯著地擴充以利照顧到每地區的信徒與神學生。此外，為提升神學生的素質，也邀請海外神學學者講學、或派遣學生去國外留學。而神學院的學位也呈現多樣化，包括神學學士、道學碩士，牧會研究班等。也有因應短期需要而開設的神學班，特別為了培養義工人才。為了神學的精進，也在某限度下開放海外神學書籍，以及舉辦相關的神學研討會等。當然神學生必然還是接受一定程度的政治愛國教育課程，也必須服膺三自愛國原則下才能出去擔當教會事工。人才養成方面，除了神學生之外，義工培訓是整個中國教會的重點，兩會做了不少努力，以填補神學生的不足。

相關圖書出版方面，為了滿足教會與信徒的需求，從上面的數據上可以看出，不論是聖經、讚美詩歌書籍、其他書籍、海外翻譯書籍等出版之數量與種類，有愈來愈增加的趨勢。特別是九十年代的增加量比八十年代更多。

### 二、自治方面

兩會無法管理到廣大的基層教會，所以兩會從八十年代就著手規章制度之研究與實行。因為教會治理上的重大問題在於教會沒有規章、制度，所以人治色彩嚴重。兩會從制度面著手，制訂了《中國基督教會教會規章》，這對教會的穩定起了不少作用。但光有制度是不夠的，兩會在九十年代成立了「教治委員會」、「民族事工委員會」後，更勤勞地訪視各教會，以瞭解教會的運作與缺乏。

然，自治問題中，兩會能否能使宗派合一是一關鍵的問題。五八年聯合後，到目前為止，兩會採取一收一放的兩面手法來面對。不允許宗派恢復是一直未變的管制規定，但事實上宗派抬頭問題日益嚴重，所以不斷透過鄭建業主教提出的宗派七大點指標、《中國基督教會教會規章》公告、以及禁止海外宗派入華等措施，更抓緊與強化此一管制方向。但另一方面，兩會面對各宗派內的儀式、教制等，因必需擴大各宗派的團結，所以以鬆綁、尊重的方向讓各宗派自行運作。

然時間久後，這兩手策略便開始產生很多矛盾。因為兩會似乎愈來愈管不住宗派抬頭問題，不管兩會多努力照顧他們，不管兩會祭出多少的規定，似乎抵擋不住多元化、自主化的宗派意識。因此在二十一世紀後，兩會內有人提出要明確地、強勢地建立中國教會的教制來重新管制宗派問題。

### 三、自養部分

不接受有附帶條件的海外奉獻是兩會的堅持，但事實上連兩會本身都已經不一定能認同此規範，更何況是一般教會，特別是兩會更管不到的農村教會。除了這部分讓兩會與基層教會呈現緊張關係之外，其餘的協助教會辦理企業、教會房產收回，乃至於「中國基督教會建設互助基金」設立等措施，都有助於增進兩會與基層教會的正面關係。

整體而言，不可否認的是在文革後的三十年中，兩會的確做了不少有助於各教會發展的教務性工作，雖然還是有不准海外進入傳道、不准宗派抬頭、不准海

外奉獻、任何出版品刊物都要經過兩會與政府的審查與批准<sup>304</sup>等敏感性議題存在，但兩會與基層教會的關係改善不少，而且從過去強烈的政治性關係漸漸朝向教務性的根本關係前進中。



<sup>304</sup> Philip L.Wickeri, "Reinterpreting Religion in China:A Preliminary Study of Nanjing's Institute for Religious Studies and Its Journal Zhongjiao," In Beatrice Leung and Jhon D. Young(eds.),*Christianity in China:Foundations For Dialogue*(Hong kong:Hong Kong University ,1993),p135.